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恢684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被执行人:深圳市荣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侧贤基大厦303室(一栋)(办公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8271XR。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被执行人:陈少辉,男,汉族,1965年2月3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陈冠峰,男,汉族,1991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深圳市合成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一甲片区东方新地苑D栋裙楼三楼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10329R。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被执行人：陈婷苗，女，汉族，1989年8月2日出生，身份证

被执行人：陈镇娜，女，汉族，1984年10月3日，身份证住

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2038号东方新地苑裙楼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4930J。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被执行人：陈银英，女，汉族，1968年11月3日出生，身份

被执行人：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自由路2号宝晖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0202H。

法定代表人：陈少荣。

被执行人：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四十七区翻身股份合作公司办公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10202H。

法定代表人：陈华。

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荣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少辉、陈冠峰、深圳市合成隆实业开发有

限公司、陈婷苗、陈镇娜、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银英、深圳市宝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粤0305民初1710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婷苗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动物园路德意名居（一期）3栋148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96483）并依法取得被执行人深圳市合成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动物园路德意名居（一期）3栋141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98548）、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罗田路东侧达海花园13栋202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331144）及被执行人陈银英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前进路雅仕阁一栋A座307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038671）的处置权。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合成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陈婷苗、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银英名下上述所有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婷苗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动物园路德意名居（一期）3栋148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96483）；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合成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动物园路德意名居（一期）3栋141房产（不动产证号：4000498548）；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德业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罗田路东侧达海花园13栋202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331144）；

四、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银英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前进路雅仕阁一栋A座307房产（不动产证号：500003867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